

团 体 标 准

T/CAWS0002—2022

会展业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management of exhibition industry

2022-04-26 发布

2022-05-01 实施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会展分类与风险分级	2
4.1 会展分类	2
4.2 风险分级	2
4.3 会展风险管理措施	3
5 搭建(进场)和拆除(撤馆)时间	3
6 资格要求	3
6.1 通用要求	3
6.2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要求	3
6.3 场馆单位要求	3
6.4 主场单位要求	4
6.5 设计单位要求	4
6.6 搭建单位要求	4
6.7 场外生产单位要求	4
6.8 监理单位要求	4
6.9 参展单位要求	5
6.10 信息化工作要求	5
7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安全职责	5
8 场馆单位安全职责	6
9 主场单位安全职责	6
10 设计单位安全职责	6
10.1 通用设计要求	6
10.2 总平面设计要求	7
10.3 临建设施单体设计要求	7
10.3.1 平面布局设计	7
10.3.2 特装展台及独立背景台等	7
10.3.3 台阶、坡道和栏杆	7
10.3.4 楼梯	8
10.3.5 墙身	8
10.3.6 门	8
10.3.7 封顶和吊顶	9
10.4 结构设计要求	9
10.4.1 一般规定	9
10.4.2 展台支撑要求	9

10.4.3	展台连接设计要求	9
10.4.4	桁架及 Truss 架	10
10.4.5	LED 屏及灯箱	10
10.5	设计单位安全资格要求	10
11	搭建单位安全职责	10
11.1	基本要求	10
11.2	用水安全规定	11
11.3	用电安全规定	11
11.4	压缩空气安全规定	11
11.5	材料	11
11.6	展览展示空间	11
11.7	防火安全规定	12
11.8	搭建单位安全资格	12
12	场外制作单位安全职责	12
13	监理单位职责与内容	12
13.1	监理职责	12
13.2	监理单位安全资格	12
14	信息化管理办法	12
14.1	安全管理信息化工作体系	13
14.2	事故处理信息化平台	13
14.3	安全数据记录信息化平台	13
14.3.1	场馆单位信息化管理要求	13
14.3.2	承办单位信息化管理要求	13
14.3.3	主场单位信息化管理要求	13
14.3.4	搭建单位、设计单位信息化管理要求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经融兴（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经融兴（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泓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元和天地（北京）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中粮会展（北京）有限公司、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北奥大路舞台艺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华阳恒通展览集团有限公司、博思创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博能时代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上海卓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优驰（唐山）展览有限公司、西安远华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地球村展览有限公司、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雷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北京展慧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唐世纪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上海弛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中融商汇（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湖南老丁会展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兄弟同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鼎溢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湖南省会议展览业协会、重庆悦来两江国际酒店会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农学院文法与城乡发展学院、北京东方宏泰会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湖南亚洲湘会展有限公司、亚展国际会展（湖南）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东生、马海澎、杨壮、王斌、付伟、陈婷煜、袁再青、储祥银、钟荣、穆桦、刘满堂、罗朝华、刘金涛、梁九一、仲欣、吴建、唐立娜、孟凯、王烨、赵鑫、李煜、王明、杨薇、张凡、白志凯、刘海莹、张强、何春生、路军、计平泰、武少源、张印平、刘大可、张晓晨、熊剑、史子涛、杨冰。

会展业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会展业安全技术要求、各方资质审核要求、会展活动中施工搭建相关的安全技术要求、场外制造技术要求、评审验收技术要求与验收单位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会展行业各方资质审核、展台等临建设施设计、现场搭建、展出、拆除、评审验收以及信息化管理全过程。

本文件适用场所为展览馆（展览中心）、会议中心、商业设施、体育场（馆）、博物馆、广场、厂房、公园、景区等临时搭建的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378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T 5082 起重机 手势信号
- GB/T 5182 叉车 货叉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 6067.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一部分总则
- GB 6095 坠落防护 安全带
- GB 10827.1 工业车辆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一部分 自行式工业车辆
- GB 12011 足部防护 电绝缘鞋
-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 GB/T 16895.25 低压电器装置第7-711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展览、展示及展台
- GB 19517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 GB 25849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 GB/T 27548 移动式升降平台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
- GB/T 36507 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
-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 40160 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50005 木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429 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0327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 JGJ 8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JGJ/T 128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 JB/T 908 钢丝绳电动葫芦
- JB/T 7334 手拉葫芦
- JB 9010 手拉葫芦 安全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会展业 exhibition industry

通过承办会展活动，促进贸易、科技、旅游、文化、体育、教育等领域发展的综合性产业。

3.2

会展活动 exhibition activities

承办单位通过招展方式，在特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进行物品、技术、服务等展示，或者以承办与展示主题相关的会议形式，为参与者提供推介、洽谈、交流等服务的商务性活动。

3.3

主办单位 sponsor

指策划、运营会展活动，拥有并对会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

3.4

承办单位 undertaker

负责制定和实施会展活动计划方案，对会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的单位。

3.5

场馆单位 venue unit

为会展活动提供场地和相关服务的单位。

3.6

主场单位 exhibition hostunit

由主办（或承办）单位指定并委托，协助承办（或主办）单位完成涉及临建设施搭建全过程的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并为搭建单位、参展单位提供现场服务的组织。

3.7

会展服务单位 exhibition service unit

在会展活动中主要为承办单位、场馆单位、主场单位、参展单位等各方提供设计、搭建、场外生产、监理等专业服务的单位。

3.8

参展单位 exhibitors

将物品、技术、服务等在会展活动中展示交流的单位。

3.9

会展风险管理 exhibition risk management

会展活动的管理人员对可能导致损失的会展项目的不确定性进行预测、识别、分析、评估和有效的处理，并以最低的成本为会展的顺利完成提供最大的安全保障的科学管理方法。

3.10

会展业安全管理信息化 informatization of safety management in exhibition industry

针对会展活动中安全管理及事故情况等数据资料进行的信息化系统管理以及相应的大数据记录、统计和分析。

4 会展分类与风险分级

4.1 会展分类

4.1.1 一类会展：日人流量 8 万人次以上，或面积 10 万 m² 以上。

4.1.2 二类会展：日人流量 3 万-8 万人次，或面积 3 万-10 万 m²。

4.1.3 三类会展：日人流量 3 万人次以下，或面积 3 万 m² 以下。

注：含上述条件之一即可认定为其所在类别。

4.2 风险分级

4.2.1 重大风险：一类会展、其他同规模活动、现场实际评定符合重大风险等级的风险。

4.2.2 较大风险：二类会展、其他同规模活动、现场实际评定符合较大风险等级的风险。

4.2.3 一般风险：三类会展、其他同规模活动、现场实际评定符合一般风险等级的风险。

4.2.4 较低风险：现场实际评定符合较低风险等级的风险。

4.3 会展风险管理措施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应急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及教育培训措施等。

5 搭建(进场)和拆除(撤馆)时间

5.1 一类会展：搭建时间不少于 4d，拆除时间不少于 2d。设备类展览搭建时间不少于 5d，拆除时间不少于 2d。

5.2 二类会展：搭建时间不少于 3d，拆除时间不少于 1d。设备类展览搭建时间不少于 4d，拆除时间不少于 2d。

5.3 三类会展：搭建时间不少于 2d，拆除时间不少于 0.5d。设备类展览搭建时间不少于 2d，拆除时间不少于 1d。

6 资格要求

6.1 通用要求

6.1.1 场馆单位、主场单位、会展专业服务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场外生产单位及监理单位）具备相应的安全资格，可承接会展项目。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可为同一家单位。

6.1.2 承办单位、场馆单位、主场单位、会展专业服务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场外生产单位及监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取得相应工程技术系列职称或经过相应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培训合格证书（如：会展安全管理师、会展安全设计师、会展安全工程师、会展安全监理师），可承接会展项目。

6.1.3 承办单位、场馆单位、主场单位、会展专业服务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场外生产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全体人员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工伤等相关保险。

6.1.4 承办单位、场馆单位、主场单位、会展专业服务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场外生产单位及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6.2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要求

6.2.1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具备制定和实施会展活动计划方案、安全运营方案的能力，以及对会展活动安全运营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的能力。

6.2.2 承办单位，应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高级）资格；配备会展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应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中级）资格。

6.2.3 承办单位应聘用具备专业许可证的安保公司，安保人员持证上岗并经承办单位培训合格。

6.3 场馆单位要求

6.3.1 场馆单位应确保为会展活动提供的场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等）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6.3.2 场馆单位应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高级）资格；配备 2 名及以上会展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中级）资格。

6.3.3 职责：会展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承办单位、搭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等；会同承办单位对各会展专业服务单位开展安全检查，会同承办单位督促各会展专业服务单位消除安全隐患，配合承办单位做好应急演练。

6.3.4 满足以上全部内容和 6.1 要求的，可申请会展业场馆单位安全资格。

6.4 主场单位要求

6.4.1 主场单位应确保《主场安全方案》获得承办单位审核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相关标准的规定，确保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6.4.2 主场单位注册资金应在 500 万元以上。

6.4.3 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高级）资格；配备会展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管理师（中级）资格。

6.4.4 主场单位应具备三年累计 50 万 m²或单个项目 10 万 m²的业绩。

6.4.5 满足 6.4.1~6.4.4 和 6.1 要求的，可申请会展业主场单位安全资格。

6.5 设计单位要求

6.5.1 设计单位应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

6.5.2 设计单位注册资金应在 100 万元以上。

6.5.3 配备设计技术负责人 1 名，应具备设计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设计师（高级）资格，具备 5 年以上从业经验。配备设计人员至少 2 名，应具备设计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设计师（中级）资格。

6.5.4 设计技术负责人，负责审定设计方案，经核验确保荷载计算准确，对技术性设计问题造成的事故负责；负责将设计方案初审并签字、盖章后，呈报到承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指定的主场单位等相关单位审批。

6.5.5 设计人员负责方案设计，确保荷载计算准确，通过复核对设计中出现的安全问题予以调整。

6.5.6 满足以 6.5.1~6.5.5 和 6.1 要求的，可申请会展业设计单位安全资格。

6.6 搭建单位要求

6.6.1 搭建单位应确保搭建施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相关标准的规定，确保搭建施工活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6.6.2 搭建单位注册资金应在 100 万元以上。

6.6.3 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工程师（高级）资格；配备会展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应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工程师（中级）资格。

6.6.4 搭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建立健全事故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检查搭建安全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6.5 安全技术负责人负责审核《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现场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指导应急预案演练，督促隐患消除；负责将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呈报承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指定的主场等相关单位审批，经审批合格后，监督《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的执行。

6.6.6 安全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依据设计方案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现场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确保作业人员按照方案施工；进行现场安全检查，消除隐患；组织实施应急预案演练。

6.6.7 满足 6.6.1~6.6.6 和 6.1 要求的，可申请会展业搭建单位安全资格。

6.7 场外生产单位要求

6.7.1 场外生产单位应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相关标准的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6.7.2 场外生产单位注册资金应在 100 万元以上。

6.7.3 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工程师（高级）资格；配备会展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应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工程师（中级）资格。

6.7.4 安全技术负责人负责审定成品生产方案，对成品用于展会的安全性负责，对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事故承担责任；负责将成品生产方案呈报承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指定的主场等相关单位审批，经批准后，监督成品生产方案的执行。

6.7.5 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制定成品生产方案，确保成品符合设计要求，执行经审批的生产方案，对成品用于展会的安全性负责，对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事故承担责任。

6.7.6 满足 6.7.1~6.7.5 和 6.1 要求的，可申请会展业场外生产单位安全资格。

6.8 监理单位要求

- 6.8.1 监理单位应监督设计、现场施工等全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相关标准的规定，监督各相关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6.8.2 监理单位注册资金应在 100 万元以上。
- 6.8.3 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监理师（高级）资格，具备 5 年以上从业经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5 名，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会展安全监理师（中级）资格。
- 6.8.4 技术负责人负责审定《监理方案》，对因监理责任不落实造成的事故承担领导责任。
- 6.8.5 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制定《监理方案》，并依据方案执行，对因监理责任不落实造成的事故承担责任。
- 6.8.6 满足 6.8.1~6.8.5 和 6.1 要求，可申请会展安全监理单位资格。

6.9 参展单位要求

- 6.9.1 参展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承办单位。
- 6.9.2 参展单位应根据展会《参展单位手册》中，关于展会安全运营要求，敦促搭建单位依据不到位的安全运营要求和规定执行。
- 6.9.3 参展单位应遵照展会安全运营要求，配合落实好展台安全要求及应急预案演练。
- 6.9.4 委托有资格的设计、搭建单位提供设计、搭建服务。
- 6.9.5 督促所委托的设计搭建单位落实管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6.10 信息化工作要求

- 6.10.1 通过互联网通道，汇报和记录各相关单位的安全工作履行情况，为会展安全工作管理和等级评定工作提供依据。
- 6.10.2 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技术，记录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安全资格，供查询验证。
- 6.10.3 加强物联网与智能化设备的运用。

7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安全职责

- 7.1 组织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或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7.2 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责任范围与考核标准，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 7.3 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 7.4 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 7.5 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 7.6 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7.7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7.8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 7.9 按照实施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拒绝其进入。
- 7.10 承办单位应当督促相关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7.11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实施如下：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完成岗前 24 学时培训；每年完成 12 学时安全再培训。
- 7.12 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安全运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政府相关部门。
- 7.13 安全运营管理负责人，负责审定会展活动计划方案、安全检查方案、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组织对各会展专业服务单位（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场外生产单位）、参展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召开安全会议，审核场馆单位与各会展专业服务单位的安全资质，审批或委托相关单位审批；设计单位设计方案、搭建单位施工方案、搭建单位施工安全隐患整改；对接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监督、消除安全隐患问题。
- 7.14 负责制定会展活动计划方案、安全运营方案、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预案演练；对各会展专业服务单位（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场外生产单位）、参展单位开展安全检查，留存检查记

录（至少两年保存期）。督促各会展专业服务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审查场馆单位与各会展专业服务单位安全资质；审查设计单位设计方案、搭建单位施工方案、搭建单位隐患整改等；负责与场馆单位及会展专业服务单位（设计单位、搭建单位、场外生产单位）签订安全施工管理协议，或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施工管理职责，协议或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双方安全施工职责、管理区域范围、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等的安全施工管理责任；双方有关安全施工的权利和义务；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等。

7.15 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消检、电检单位实施消检、电检，消检、电检单位应对临建设施的消防安全、电气安全进行检查并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

8 场馆单位安全职责

8.1 保证活动场所、设施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建筑、消防、卫生等安全标准，并向承办单位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8.2 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引导指示标志，并保证畅通。

8.3 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应急广播及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8.4 对停车设施不应挤占、挪用，并维护安全秩序。

8.5 配备活动举办期间无死角的监控系统，保证安全防范、问题核查等与大型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

8.6 配备专业工作人员，每年对水电气、消防等重点设备进行检修和养护工作，保证重点设施正常、安全运转。

8.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范围、考核标准，落实责任制考核。

8.8 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8.9 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演练，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8.10 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消检、电检单位实施消检、电检，消检、电检单位应对场馆的消防安全、电气安全进行检查并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

8.11 《场馆单位安全资格评定标准》另行制定。

9 主场单位安全职责

9.1 主场单位应具有相关经营会展运营管理内容的工商营业执照。

9.2 主场单位应同时具备展会服务运营与安全运营管理团队。

9.3 主场单位应具备专业的安全运营部门，具备针对展会主场运营管理相应的全套服务人员架构配置、相关文件、工作流程。

9.4 主场单位应针对展会运营，投保不少于 500 万保险。

9.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范围、考核标准，落实责任制考核。

9.6 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9.7 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演练，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9.8 现场消防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 的规定。

9.9 《主场单位安全资格评定标准》另行制定。

10 设计单位安全职责

10.1 通用设计要求

10.1.1 室外临建设施如需进行给排水设计时，应符合安全、卫生、适用、经济等基本要求。

10.1.2 临建设施的材料、设备的选用应遵循成本低、施工简便、可循环或后续利用等原则，使用的胶粘剂及建筑类涂料应符合防火要求。

10.1.3 临建设施外布局及外观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布局及外观设计应符合展馆单位及展出地点规划的要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b) 临建设施在设计、施工、使用及拆除过程中应注意防止污染和破坏环境。

- 10.1.4 设计使用期限根据展会时间确定，一般使用周期不大于 7d。
- 10.1.5 室外临建设施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符合展示地区的场地条件和适应展示地区的气候特点；
 - b) 室外临建应注意考虑风、雨、雪荷载对结构的影响；
 - c) 室外展台结构应由具备会展安全设计资格的设计单位进行相应的结构设计，有特殊工艺要求的特装展台，应由具备会展安全监理资格的监理单位对施工搭建的展台出具审核、验收报告。
- 10.1.6 临建设施建筑设计应满足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参观人群的使用要求，在室内、外设计中提供安全及无障碍设施。
- 10.1.7 从总平面到临建设施细部设计，都应满足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
- 10.1.8 停车空间要求如下：
- a) 停车空间的设置应符合展览展示活动的特点要求；
 - b) 应结合建筑适用及安全的要求，考虑物品运载、消防、救护、警务、维护等车辆临时停放和操作的要求。

10.2 总平面设计要求

- 10.2.1 室内外临建设施的总平面布局应充分考虑展览会的级别、重要性、展出场所(场地)的设施条件、展品特点、单体展台规格、参观人数、展出时间等因素,合理布局。
- 10.2.2 室内外临建设施的总平面布局应报会展监理工程师批准。
- 10.2.3 展览馆内的临建设施的平面布置,应符合展览馆建筑内部本身的防火分区的划分或消防性能化设计要求。
- 10.2.4 进出口要求：
- a) 布撤展期间，货车与施工人员进出场馆通道及进出口，以及货车流转区（临时停留），均应在展前设定并配备足够的指引和疏导人员，确保展会布撤展阶段的人车分流以及消防通道、卸货区等的有序、畅通。
 - b) 展期出入口，应按展览会级别设置相应的安全检查闸门,并组织好安全检查闸门和通道的通行方式。
- 10.2.5 通道和道路要求：
- a) 室内展览区域内通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安全主通道宽度不得少于 5m，一般安全通道不得少于 3m。与展馆单位内墙壁临近通道不得少于 2.5m。
 - 2) 特殊约定的展位,背墙与展馆单位消防设施的检修通道距离,不得小于 0.8m（保证检修人员通过和设备门正常打开）。
 - b) 室外展览区域内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车行道路宽度不应小于 4m，道路的转弯处应满足通行车辆的最小转弯半径要求；人行道宽不应小于 3m，道路宽度应满足人流疏散需要。
 - 2) 基地地面道路边缘距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 1.5m。
 - 3) 必要时采取物理隔离，进行人车分流。

10.3 临建设施单体设计要求

10.3.1 平面布局设计

- 10.3.1.1 平面布局设计应根据展示物品的特点、功能、工艺等要求，合理布局，宜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 10.3.1.2 不设固定坐席的封闭性场所按照人均不低于 0.4m²的标准核定人数。临时置放坐席的活动，每个坐席应当按照不少于 0.8m²的有效面积进行布置。

10.3.2 特装展台及独立背景台等

高度超过6m的特装展台及独立背景台等，应提前申报主办、场馆、消防等相关部门批准，设计应满足消防设施的使用要求。

10.3.3 台阶、坡道和栏杆

10.3.3.1 台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台阶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5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0.2m，踏步应防滑。室内台阶踏步数不应少于 2 级，当高差不足 2 级时，应做坡道设置；
- 2) 台阶和平台高度超过 0.70m 并侧面临空时，应有防护设施。

10.3.3.2 坡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坡道坡度不应大于 1:8，人流密集的坡道坡度不应大于 1:10；
- 2) 供轮椅使用的坡道不应大于 1:12；
- 3) 坡道应采取防滑措施。

10.3.3.3 二层临建设施有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栏杆、栏板应以坚固、安全的材料制作，并能满足该临建设施应承受的水平荷载；
- 2) 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m；
- 3) 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登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3m；
- 4) 玻璃栏板必须设置可靠的安全措施。

10.3.4 楼梯

楼梯设置要求如下：

- a) 楼梯的数量：当临建设施二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 时，疏散楼梯不少于两部；
- b) 楼梯的位置、宽度和楼梯间形式，应满足使用方便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楼梯的宽度宜大于或等于 1.2m；
- c) 梯段改变方向时，扶手转向端处的平台最小宽度不应小于梯段宽度，并不得小于 1.2m，当有搬运大型物件需要时应适量加宽；
- d) 楼梯临空面应设置扶手或护栏。且护栏高度不小于 1.1m；
- e) 踏步应采取透水、防滑措施；
- f) 允许少年儿童进入的活动场所的楼梯，楼梯井净宽不宜大于 0.2m，楼梯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登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m；
- g) 楼梯踏步的最小宽度为 0.25m，最大高度为 0.2m。

10.3.5 墙身

墙身设置要求如下：

- a) 墙身材料宜因地制宜，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和再生材料等新型建筑墙体材料。
- b) 玻璃墙体使用安装要求：
 - 1) 玻璃外墙、室内玻璃隔断、玻璃屏风等，应采用安全玻璃；安全玻璃应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资料不全的产品不得使用。安全玻璃包括钢化玻璃和夹胶玻璃。由于成本原因，搭建现场用钢化玻璃居多，重要展览使用钢化玻璃，需贴防爆膜。因为钢化玻璃有 3/1000 自爆率。
 - 2) 玻璃墙身应设防撞提示标志；毗邻馆内通道的玻璃墙，还应设置防撞标识、绿植等警示或防护，避免参观人流拥挤，造成玻璃破裂；
 - 3) 玻璃的宽度和高度，当玻璃厚度为 8mm 钢化玻璃或夹胶玻璃时，玻璃高度不得大于 2.4m；当玻璃厚度为 10mm 或 12mm 时，玻璃高度不得大于 3m；玻璃宽度应方便安装，不得超过 1.2m 宽；且玻璃墙只能承担自身重量，不得以玻璃墙承载其他荷载；玻璃墙与钢框连接时，应设木垫或橡胶垫隔阻；钢化玻璃的安装严格保证垂直度，不得让玻璃墙承受扭状态；木质结构墙身的厚度应能保证其强度与刚度，尤其注意木质墙身的结构形式，其长度、高度、连接支承方式，决定木质墙身的厚度。

10.3.6 门

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手动开启的大门扇应有制动装置，推拉门应有防脱轨的措施；
- b) 双面弹簧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透明安全玻璃；

- c) 开向疏散通道及楼梯间的门扇开足时，不应影响通道及楼梯平台的疏散宽度；
- d) 全玻璃门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设防撞提示标志；
- e) 人流出入口应考虑门的无障碍通行设计。

10.3.7 封顶和吊顶

- a) 室内临建设施的顶部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展台面积的 50%；布局应是均匀的，不应遮挡展馆单位消防设施及喷淋设施；
- b) 户外屋面工程应做防水及泄水设置；
- c) 户外屋面设计应考虑强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性因素，采取固定加强措施；
- d) 吊顶与主体结构吊挂应有安全辅助结构措施；尤其注意当选用玻璃作为吊顶材料时，应采用安全玻璃，其连接构造应安全可靠。

10.4 结构设计要求

10.4.1 一般规定

10.4.1.1 展会临建设施的层数不得超过 2 层，双层展台高度不得超过 6m。

10.4.1.2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4.5m 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单跨限制在 8 m 以内，桁架跨度应根据截面规格适用性选取。如超出以上标准，应由注册一级或二级结构工程师出具加盖执业印章的设计图纸和结构计算书。

10.4.1.3 结构的设计使用期限应符合展览期限的要求，达到设计使用期限后，不宜继续使用。如需继续使用时，应重新论证和审批。

10.4.1.4 结构在规定的设计使用期限，在展期内应具有足够的安全与稳定性，应满足结构安全要求和功能要求。

10.4.1.5 结构体系设计，应是空间几何不变体系，且受力明确。

10.4.1.6 单层有大跨度钢桁架、格构式梁（或 TURSS 架）的展台、两层的特装展台、承受风、雪荷载的室外临建设施，应由注册一级或二级结构工程师出具加盖执业印章的设计图纸和结构计算书。

10.4.1.7 大跨度桁架（或 TURSS 架）的展台，因大跨度桁架集成受力时形成钢接，桁架与柱的节点会产生很大弯矩，宜采用强柱弱梁的原则，同比加大钢支撑柱的截面积。

10.4.1.8 钢、铝合金、木、膜等结构形式的结构设计，其计算可参照 GB 50017、GB 50429、GB 50005、CECS 158 的规定。

10.4.1.9 临建设施的制作和安装的设计文件，应注明临建设施结构的设计使用时间、材料性能和材料型号，并应满足相应规范的安全要求。

10.4.2 展台支撑要求

10.4.2.1 Truss 架支撑柱体不允许二次承重。

10.4.2.2 木结构钢支撑柱使用要求：承重支撑顶部为整体结构时，可直接支撑在顶部结构下端并配有法兰盘锁紧；承重支撑顶部为分体结构时，以支撑柱贯穿顶部分体结构，同时使用法兰盘在分体结构下端双锁紧。

10.4.2.3 支撑柱体的顶部为整体结构时，但整体结构立面过高时（ $H \geq 1.5m$ ），支撑柱需穿透至结构内部顶部下端。

10.4.2.4 支撑柱顶部为木结构时，应选用直径不低于 80mm，壁厚不低于 0.8mm 的钢制支撑柱。

10.4.2.5 支撑柱顶部为钢结构或钢木混合结构时，应选用直径不低于 100mm，壁厚不低于 1.5mm 的钢制支撑柱。

10.4.2.6 木材质支撑柱体或墙体，不应支撑顶部为钢结构的结构。

10.4.2.7 低密度纤维板材质，壁厚小于 0.8mm 不锈钢钢管均不得作为承重支撑。

10.4.2.8 木质灯箱、软塑料材质、单层板材等不应作为承重支撑。

10.4.2.9 钢质支撑柱或铝合金型材做支撑时，均不应进行二次焊接。

10.4.2.10 钢质支撑柱柱脚法兰盘尺寸不应小于 500mmX500mm。钢柱顶部法兰盘直径不应小于 100mm。

10.4.3 展台连接设计要求

- 10.4.3.1 木质横梁（顶部）设计应采用嵌入式或下压式与墙体连接，其他连接方式均应做二次加固。
- 10.4.3.2 钢木结构横梁与背墙连接应为“内嵌式”或“下压式”，墙体应内嵌配套钢质支撑柱与横梁链接。
- 10.4.3.3 桁架连接应使用桁架适配的螺栓连接且为四角螺栓锁定。
- 10.4.3.4 Truss 架连接应使用匹配的高强度螺栓连接且为四角螺栓锁定。
- 10.4.3.5 涉及二层钢结构连接设计时，应由注册一级或二级结构工程师出具加盖执业印章的设计图纸和结构计算书。
- 10.4.3.6 其他型材连接应按型材配备的链接件及连接点规范链接。

10.4.4 桁架及 Truss 架

应符合厂家技术标准数据，应按照该产品额定数据或要求链接。

10.4.5 LED 屏及灯箱

- 10.4.5.1 展台使用 LED 屏应预留检修口，其背面散热空间应不低于 800mm，顶部不应封闭。
- 10.4.5.2 安装 LED 屏时应配备相匹配规格的钢制后背架及相应配重。
- 10.4.5.3 展台 LED 屏置于空中时，应设置有相链接的、便于检查的通路，其承载结构应满足承载力的需要。
- 10.4.5.4 LED 屏悬吊时应用配备相应的钢制卡扣固定，保证牢固可靠。

10.5 设计单位安全资格要求

《设计单位安全资格评定标准》另行制定。

11 搭建单位安全职责

11.1 基本要求

- 11.1.1 符合展览场所相关安全的规定。
- 11.1.2 使用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 11.1.3 搭建单位应严格执行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发布的《参展指南》或规定的报批手续。
- 11.1.4 搭建单位应严格执行设计方案，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并报参展单位及主场单位批准及备案。
- 11.1.5 特装展台进场前，应对主体结构进行预搭建，二层结构及超限高结构均应由会展安全设计师和会展安全工程师签字复核后方可搭建。
- 11.1.6 搭建单位应聘用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操作。
- 11.1.7 搭建单位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及现场的安全自检工作。
- 11.1.8 搭建单位不应擅自更改展台结构及电气设计，如需更改，应重新审批。
- 11.1.9 搭建及拆除过程中，不应遮挡或覆盖消防设施及设备。
- 11.1.10 现场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11.1.11 现场建筑物防雷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
- 11.1.12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应符合 GB 39800、GB 6095、GB 12011 的规定。
- 11.1.13 现场起重作业管理应符合 GB/T 5082、GB 6067.1 的规定。
- 11.1.14 现场不得存放、使用压力容器。
- 11.1.15 现场灭火器配置与验收、检查，参照 GB 50140 与 GB 50444 的规定。
- 11.1.16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应影响安全疏散。
- 11.1.17 现场装修施工，参照 GB 50327 的规定。
- 11.1.18 现场升降平台的使用应符合 GB 25849、GB/T 27548、GB 40160 的规定。
- 11.1.19 叉车、自行式工业车辆、带有起升操作台的车辆等设备的使用应符合 GB 10827.1、GB/T 5182、GB/T 36507 的规定。
- 11.1.20 现场高处作业，参照 JGJ 80 的规定。
- 11.1.21 现场移动门式作业架的使用，参照 JGJ/T 128 的规定。
- 11.1.22 现场电动葫芦的使用应符合 JB/T 908 的规定。

11.1.23 现场手拉葫芦的使用应符合 JB 9010、JB/T 7334 的规定。

11.1.24 现场吊装、动火、高处、带电、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11.2 用水安全规定

11.2.1 输水管路应接驳可靠，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

11.2.2 输水管路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11.2.3 不应直排水，如有设备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

11.3 用电安全规定

11.3.1 穿过通道、地毯和结构的线缆应采取可靠的机械防护措施。

11.3.2 一般情况下，不应采用架空敷设线路，特殊情况下，则应采取可靠机械防护措施，线路高度在通过车辆区域至少离地 6m，其他区域 3.5m。

11.3.3 使用发热灯具及加热装置时，应采取隔热等防护措施，室内不应使用碘钨灯及霓虹灯；不宜高压放电灯。

11.3.4 展位用电不得超过申报并经批准的用电负荷。

11.3.5 特装展台搭建结构、配置，不应遮挡或覆盖展馆单位的配电箱（柜），应至少留有 0.6m 间距。

11.3.6 当日展览结束时，展商应及时切断本展位电源（已申报 24h 用电的除外）。

11.3.7 搭建单位应自带二级电箱（带有漏电保护）接驳场馆单位所提供的电箱（特殊场馆单位不应自带电箱的，应在展前特别声明原因），且应与申报用电匹配，方许接驳。

11.3.8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应符合 GB/T 3787 的规定。

11.3.9 现场用电管理应符合 GB 19517、GB 50054、GB 50168、GB/T 13869、GB/T 16895.25 的规定。

11.4 压缩空气安全规定

11.4.1 展馆单位内不应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11.4.2 搭建与拆除期间可使用符合产品标准的气动工具。

11.4.3 输气管路应接驳可靠，并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11.4.4 如需要使用空气压缩机，不应使用静音空气压缩机。

11.5 材料

11.5.1 临建设施的承重结构的材料含承重墙、楼梯间墙、柱、梁、楼板、屋顶承重构件、疏散楼梯等，均应采用不自燃材料或阻燃材料。

11.5.2 临建设施内部装修设计，应妥善处理装修效果和使用安全的矛盾，积极采用不自燃性材料和阻燃性材料，限制使用在燃烧时产生大量浓烟或有毒气体的材料，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11.5.3 当胶合板和细木工板表面涂覆防火涂料时，可作为 B1 级装修材料使用，满足 GB 50222 规定。

11.6 展览展示空间

11.6.1 在以下部位应设置智能悬挂式液体自动灭火器或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器，具体设置数量根据消防检测认证的悬挂式自动灭火装置的有效灭火范围设置，并经驻馆消防部门检查合格。

- 1) 展台等临建设施的局部封顶，确有对上部展馆单位内的烟感探测及喷淋装置有遮挡，无法取消时；
- 2) 二层特装展台的层板下方的贮藏间等具有火灾隐患的空间；
- 3) 大型 LED 屏后部散热和检修空间，其宽度不应低于 800mm，且其顶部不得不封闭时。

11.6.2 特装展台设局部二层时，当局部二层的面积大于 50m² 时，其内部装修材料的耐火极限，应不低于 GB 50222 规定的 B1 级燃烧性能。

11.6.3 不应在展位内设置可燃物品仓库，不应在展位内储存甲、乙类危险物品。

11.7 防火安全规定

- 11.7.1 防火安全管理，参照 GB 50016 的规定。
- 11.7.2 室内外临建设施的总平面布局应满足 5.1.2.5 安全通道宽度要求。
- 11.7.3 应符合展览馆建筑内部本身的防火分区的划分要求。
- 11.7.4 临建设施不能在防火卷帘、防火水幕落下的区域内搭设。
- 11.7.5 搭建时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或擅自拆除展馆单位内的固定消防设施设备。
- 11.7.6 外临建设施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与附近建筑物应保持 5m~7m 以上的防火间距。附近建筑物为公共娱乐场所、加油站、液化石油气站、仓库等设施时，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5m。
- 11.7.7 高压线下和变压器周围 5m 以内禁止搭建临建设施。
- 11.7.8 室外展出场地区域内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其道路中心线间的距离不宜大于 160m。
- 11.7.9 在穿过临建设施或进入临建设施内院的消防车道两侧，不应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或人员安全疏散的设施。
- 11.7.10 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6.0m。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宜大于 3%。消防车通道与建筑物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 11.7.11 环形消防车通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通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4m×14m。
- 11.7.12 消防车道路面、扑救作业场地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
- 11.7.13 消防车通道可利用交通道路，但应满足消防车通行与停靠的要求。
- 11.7.14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应影响安全疏散。
- 11.7.15 临建展厅内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
- 11.7.16 临建展台封闭空间内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
- 11.7.17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30min。
- 11.7.18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产品应符合 GB 17945 要求。

11.8 搭建单位安全资格

《搭建单位安全资格评定标准》另行制定。

12 场外制作单位安全职责

12.1 临建设施的制作，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临建结构的设计使用时间、材料性能和材料型号，并应满足相应标准的安全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具有相关的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资格；
- 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 具有行业要求的从业人员的相关证书；
- 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 对自营项目予以建存档。

12.2 《场外制作单位安全资格评定标准》另行制定。

13 监理单位职责与内容

13.1 监理职责

搭建全过程应实施监理，监理工作应满足本规范和其他相关标准要求，严格把关，隐患未整改完毕不得实施验收。

13.2 监理单位安全资格

《监理单位安全资格评定标准》另行制定。

14 信息化管理办法

14.1 安全管理信息化工作体系

14.1.1 依据会展业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必要的信息化管理部门、方案、制度，设立专门的信息化工作人员，以启动和控制组织内信息化及信息安全方案的实现和运行。

14.1.2 信息化管理工作，应当维护与相关职能机构的适当联系，包括主管部门、行业性组织机构，确保信息化工作的对接和实施落地工作。

14.1.3 数字资产信息化管理，应当对会展活动涉及的人员，物料，设备，生产信息，客户资源，设计图片，视频等信息化的资产进行全面的信息化管理。

14.1.4 应对信息化存储平台或介质进行有效的处理和备份，防止存储的信息遭到未授权的泄露、修改、移除或破坏。

14.1.5 对信息化的系统、平台和数据进行访问权限制，应基于业务和信息安全要求，建议访问控制策略。

14.2 事故处理信息化平台

14.2.1 建立会展事故上报制度，指定专职的事故上报责任人员，汇总会展安全问题隐患，提出隐患消除建议。

14.2.2 建立在线的互联网汇报流程和汇报通道。

14.2.3 收集、整理、汇总事故发生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并在 12 小时以内上报全国会展安全大数据库平台，进行事故案例分析。

14.3 安全数据记录信息化平台

14.3.1 场馆单位信息化管理要求

14.3.1.1 场馆单位应对每场展会的参展单位，主场单位、会展服务单位，参观人员的信息进行记录存档，以方便在事故发生后进行查询和追溯。

14.3.1.2 对于每场展会所需要的存档文件：资质文件、施工计划书、现场施工过程记录、隐蔽部位施工过程记录、事故过程记录、搭建过程音像资料、自检报告、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家具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 CAD 图、结构审核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展览会展台施工申请表、展台水电气申请表等信息资料进行系统数据信息存储。

14.3.1.3 场馆单位应对管理范围内的所有监控设备，进行每月一次的检查维护，以确保监控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所记录信息安全存储，并至少可以保留 6 个月以上。

14.3.1.4 场馆单位应对自身的设备管理系统，尽可能实现多系统集成，如摄像监控系统、电力安装系统、吊点装置、门禁系统、调度系统等，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减少故障率。

14.3.2 承办单位信息化管理要求

14.3.2.1 承办单位应配备性能完善的主办系统及数据信息存储空间。承办单位的信息系统应尽可能实现展会信息、展会新闻、参展单位线上订购展位、线上发布展品等信息的记录和保存。

14.3.2.2 承办单位应保证参展单位，观众数据信息的安全性信息数据的安全性。

14.3.2.3 对于展会现场出现的问题、尤其是不良企业诚信问题、法律问题等应给予及时的记录，并与场馆单位、主场单位公开互通信息，共同解决处理。

14.3.3 主场单位信息化管理要求

14.3.3.1 主场单位应配备完善的主场报馆系统，搭建单位、参展单位通过主场报馆系统进行提交资料，包含公司楣板信息、搭建企业营业执照、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力订单、保单等信息。

14.3.3.2 主场单位应保证主场系统的操作便捷性和数据安全性，主场单位应安排专业人员或聘请专业的团队负责系统运营与信息维护，并对所有内部操作人员分别设立不同管理权限。

14.3.3.3 主场单位应对现场出现的管理问题、违规操作，进行及时的信息记录备案。

14.3.4 搭建单位、设计单位信息化管理要求

14.3.4.1 搭建单位应配备基础的搭建项目和工程管理系统，通过系统记录搭建和施工过程，确保每一环节都有数据记录。

14.3.4.2 搭建单位应对自身系统的安全性负责，保证信息安全可靠，随时可查询追溯。
